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）的（经开区燃气安全管理示范区创建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经开区燃气安全管理示范区创建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众益智能安防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14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众益智能安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7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# 其他未列明行业

从业人员 (X)				
	$X < 10$	$10 \leq X < 100$	$100 \leq X < 300$	$X \geq 300$
	微型	小型	中型	大型

